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8909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丽敏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西路88号国宅华府西院小区

代理机构 苏州创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快餐馆；果汁吧；
外卖餐厅服务；咖啡馆；餐馆服务；小酒馆服务